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文化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384 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为确保 2014 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2014 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2014 年后,原《关于印发〈贵州省文物、博物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6]82 号)废止。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各项工作。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文化厅



2014 年 5 月 13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贵州省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促进文物、博物事业发展,根据《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室、文管所及其他机构中专职从事文物保护和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律。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2、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3、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

三、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硕士学位。

2、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

3、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4、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或担任管理员职

务2年以上。

5、中职学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担任管理人员职务4年以上。

第八条 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文物、博物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承担并完成陈列、考古、保管、群工、鉴定、讲解等一般性业务工作或辅助性业务工作;能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起草业务工作计划,撰写业务工作总结或说明文字、介绍性文章。

四、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
- 2、获硕士学位,从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3年以上。
- 4、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4年以上。
- 5、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5年以上。
- 6、中职学校毕业,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7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掌握文物、博物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组织开展陈列、考古、科研、保管、鉴定等业务工作,提出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具有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业务工作总结和科研论文;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6次田野调查、发掘,并参与完成发掘(调查)报告的编写。

2、参与4次陈列展览内容(或形式)设计或制作工作,独立承担展览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或展览制作的组织工作,陈列展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3、参与文物藏品征集或保管工作,独立承担不少于500件入库文物藏品及资料的接收、登记、鉴选、编目制卡工作,对文物藏品进行科学管理、合理分类、保护保养,并对文物藏品进行初步鉴定,配合展览及时、准确完成提用工作。

4、完成展览专业讲解100次,并编写展览解说词、介绍资料2件以上。

5、编写展览解说词、介绍资料5件或1万字以上。

6、参与修复15件或复制3件文物藏品或标本,独立解决文物藏品修复和复制相关技术问题。

7、参与2个以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或“四有”工作,并参

与完成文物勘查测绘,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等技术工作。

8、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州)级科技进步奖。

9、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政府或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三)学术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调查)报告1篇;或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调查)报告2篇。

2、独立编写2篇文物展览陈列大纲、大型展览解说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报告,并审查通过已正式采用、实施(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

3、在县以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调查)报告1篇。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馆员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馆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调查)报告2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大型考古发掘活动,独立撰写有价值的考古发掘(调查)报告。

五、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2、获硕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3年以上。
-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4年以上。
- 4、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5年以上。
- 5、大学专科毕业,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7年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系统掌握文物、博物专业基础理论;能够制定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科学论证,指导或组织实施业务工作计划和活动;能提出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课题,审定业务工作中的重要科研项目;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研究;撰写具有较高科学水平的业务工作总结和学术论文(著);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二) 业绩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考古发掘项目;或 2 个较大规模的考古调查项目。

2、主持完成 2 个专题文物陈列展览(展品达 150 件、展线 100 米);或 3 个专题展览内容(或形式)设计,并制定展览方案,组织制作、布展工作(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主持完成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供正式立项证书、正式验收证明)。

4、主持完成 2 个中型陈列展览的对外宣传或组织观众及讲解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5、主持完成 2 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3 次馆藏文物鉴定定级工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2000 件文物藏品的保护、保养和处理工作,能正确解决藏品养护的技术难题或文物鉴定疑难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工作总结。

6、主持编制 4 个县级文物单位或 2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或迁建(复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且评审通过,投入实施。

7、主持 8 个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或监理,工程竣工并验收通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8、主持编制文物修复(复制)方案,且评审通过,并主持修复

10 件或复制 5 件珍贵文物藏品,其中一半以上文物藏品修复或复制技术复杂、难度高(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9、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0、对本专业理论有较深研究,承担 1 门大专以上文博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近三年每年应达到 20 课时。

11、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州)级以上政府或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三)学术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维修工程报告、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 2 篇;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维修工程报告、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 1 篇和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独立编写 5 项(篇)文物展览陈列大纲、大型展览解说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报告,并审查通过已正式采用、实施、推广(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

3、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本人完成 6 万字以上;或二次文献著作 8 万字以上。

4、在县以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维修工程报告、可移动

文物修复报告 1 篇和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馆员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 4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或二次文献著作 18 万字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主持完成 1 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考古调查和发掘项目,并独立撰写高水平、有价值的考古发掘(调查)报告(填补省内考古空白;或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

六、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全面、系统掌握文物、博物专业基础理论；负责制定本部门、本专业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并从理论上论证其可行性；提出并解决本部门、本专业的带有普遍性的重大业务课题和解决方案，审定本省业内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很深的研究和独到建树；撰写具有独创性和指导性的学术报告或论文（著）；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2项以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考古调查和发掘项目；或3项大规模的考古调查项目（填补省内考古空白或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

2、主持完成2项大型陈列展览（展品400件、展线200米）的内容设计或形式设计，并指导组织实施。

3、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3项省（部）级科研课题，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取得显著效果（须提供正式立项证书、正式验收证明）。

4、主持编制4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2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或迁建（复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且评审通过，投入实施。

5、主持完成10个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或监理，工程竣工并验收通过，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主持编制文物修复（复制）方案，且评审通过，并修复30件

或复制 15 件珍贵文物藏品,其中一半以上文物藏品修复或复制技术复杂、难度高(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7、对本专业理论有深入研究,有丰富实践经验,承担过 2 门大专以上文博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近三年每年每门课程应达 20 课时。

8、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9、因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表彰。

(三)学术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维修工程报告、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 5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公开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或二次文献著作 18 万字以上。

3、在县以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维修工程报告、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 4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研究馆员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共8篇,其中2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公开出版2部学术专著,本人完成30万字以上;或二次文献著作30万字以上。

3、获国家社会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主持完成2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考古调查和发掘项目,并独立撰写高水平、有创见性的考古发掘(调查)报告(填补省内考古空白;或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

七、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术期刊”,除注明的外,是指公开出版,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标准刊号(ISSN)学术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出版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发表“论文”、“报告”、“方案”等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主要完成人”系指该项目、课题等的前三名完成人。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专著、文献资料”,除注明

的外,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的著作、专著、文献资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大规模考古项目”指项目经费 20 万以上,面积 20 平方以上,10 人以上参与,并有重大发现或成果中达到其中三项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文物、博物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6]82 号)同时废止。